附件 4

万盛经开区 2022 年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排污许可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 号）《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执法函〔2020〕4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全区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守生态红线，依法查处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排污许可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自然保护地

重点对象：重庆万盛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黑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万盛国家地质公园、重庆青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重庆市九锅箐森林公园、黑山–石林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环节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环评或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监督检查相关要求，重点查处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逃避监管排污、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不正当手段获取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25日前）

及时将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推动问题整改。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3月25日至11月30日）

按照《万盛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要求，落实责任科室，结合日常检查：

一是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巡察、遥感监测、媒体曝光、审计通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开展现场检查，联合相关部

门重点查处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二是将辖区内建设项目分等级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对于环境影响大、工艺复杂的建设项目，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共同参与执法检查。

三是将辖区内许可类、登记类排污单位纳入“双随机”执法抽查，其中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检查“全覆盖”。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 年 11 月底）

根据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辖区内问题清单，整理剖析工作难点，提炼经验，强化违法行为查处，积极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和报送典型案例。同各参与单位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保持高压态势和工作协调，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打好基础。